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慧雅

電話：06-2686751#336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bc50318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土字第10800578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1月14日府環土字第1080057896B號公告一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程文慶 君、昶笙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俐云 君、廿一世紀環保科技有限
公司清算人吳雅婷 君、李林丹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
貼公佈欄）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（請張貼公告）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
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土壤污染管理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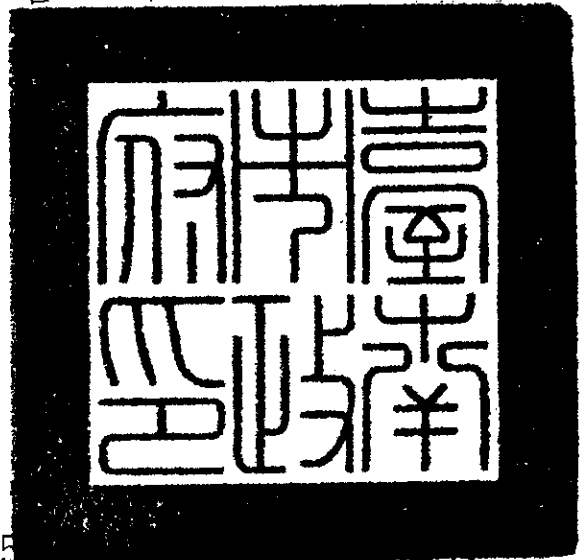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土字第10800578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學甲區宅子港段0165
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除列管範圍：本市學甲區宅子港段0165-0320地號土地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廢止本府106年10月16日府環土字第1061039834E號及府環土字第1061039834F號公告旨揭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等2筆公告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